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ngde Gas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68)

自願性公告

根據購回授權從公開市場購回股份之意向

董事會謹此宣佈，有意動用不超過3億港元根據購回授權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董事會相信股份的交易價格大大低估了本公司的表現及潛在價值。董事會一貫致力於積極管理本公司資本，並相信建議之股份購回將為投資者創造資金管理效益。董事會亦相信雄厚的財務實力將使本公司有能力在進行本次建議之股份購回的同時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保證本公司業務的持續增長。

本公告乃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發佈之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有意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的股東(「股東」)授予董事會的購回授權(「購回授權」)，在此購回授權有效及存續期內，動用不超過3億港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股份」)(「建議之股份購

回))。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相當於182,943,000股。

董事會相信股份的交易價格大大低估了本公司的表現及潛在價值。董事會一貫致力於積極管理本公司資本，並相信建議之股份購回將為投資者創造資金管理效益。董事會亦相信雄厚的財務實力將使本公司有能力在進行本次建議之股份購回的同時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保證本公司業務的持續增長。

董事會謹此強調本次建議之股份購回(包括有關股份購回的時間、數量及價格)將視乎市況而定，並由本公司董事會酌情決定。建議之股份購回將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Zhongguo Sun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 *Zhongguo Sun* 先生、趙項題先生及 *Trevor Raymond Strutt* 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願平先生、鄭富亞先生及王京博士。